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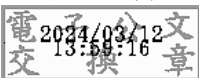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30739830_11330453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須知悉事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2024/03/12 13:59:16 電子公文交換章

